

忻州市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针对在国庆期间安全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发现我市部分加油站存在主要负责人长期脱岗、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、违规加油、消防设施短缺过期损坏等问题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加油站安全管理水平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法检查和安全准入，严厉惩处加油站非法违法行为，规范加油站安全生产秩序。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全市加油站安全专项整治，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，严肃查处“三违”行为，整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遏制安全管理滑坡和松懈现象，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二、工作范围和整治内容

本次整治的范围是全市辖区内所有加油站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（一）加油站是否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创建及运行情况；
- （二）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时办理延期换证手续；

（三）安全评价报告与现场是否符合；

（四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实现闭环管理；是否开展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；

（五）是否建立并落实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责任制，是否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，加油站安全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善；

（六）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，特别是是否组织学习了新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培训，新从业人员是否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资格证书及操作证上岗，产权出让变更法人的，相关人员是否按期取证；

（七）卸油、加油、检修等重要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，油气回收系统是否设置并正常运行；

（八）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和应急器材，是否制定了加油站应急救援预案，是否制定了年度演练计划并按要求演练；

（九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加油站项目是否依法办理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手续；

（十）防雷防静电是否按规定检测，油罐和加油机静电跨接以及卸油静电接地是否合格；

三、方法步骤

采取企业自查、县（市、区）检查和市局抽查进行的方式，时间从10月10日至12月10日。其中，县（市、区）检查的覆盖面要达到100%，市局随机组织抽查督查。具体步骤为：10月10日至10月30日为企业自查自改阶段，11月1日至11月20日为县（市、区）全面检查和隐患整改复查阶段，11月21日至12月1日为市局抽查和整改复查阶段，12月2日至10日为总结阶段。市局将根据各阶段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从近期各种督查检查情况来看，“三违”现象增多，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有滑坡和松懈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辖区内加油站逐一进行对标检查，并形成检查记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，要按照法定程序，依法严肃处理。对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该罚的罚、该停的停、该关的关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闭环监管工作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

急局负责督办发现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和复查，每次检查都要详细记录检查时间、检查重点、发现的隐患、下达的执法文书内容、确定的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，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备查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检查信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反映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果。12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局危化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杨建鹰

联系电话：0350-308787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xza j3k@126.com

忻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0月8日

附件 1:

加油站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表

单位名称: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
一	安全许可情况	1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	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许可的内容是否发生变更。		
		2、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	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手续		
二	管理机构	安全管理机构	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了专职的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。		
三	安全管理制度	1、安全生产责任制	是否有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计量员、加油员等安全生产责任制。		
		2、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	1) 是否有教育培训制度；		
			2) 是否有安全检查制度；		
			3) 是否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；		
			4) 是否有安全用电、用火管理制度；		
			5) 是否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；		
			6) 是否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		
			7) 有重大危险源的是否有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；		
8) 是否有值班等其它符合本单位经营活动需要的制度。					
	3.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	查看是否有接卸油作业操作规程；配、发电操作规程；加油操作规程；计量操作规程。现场抽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。			
四	安全教育培训	1、主要负责人	查看是否有安全资格证，查看资格证是否有效，是否在岗。		
		2、安全管理人员	查看是否有安全资格证，查看资格证是否有效、是否在岗。	应配备 人，持证 人	
		3、特种作业人员	查看所有人员是否有证，查看操作证是否有效。	应配备 人，持证 人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
		4、其他从业人员	查看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，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培训，特别是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培训情况。		
五	应急救援管理	1、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修订	查看是否制定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至少三年修订一次并做好记录。		
		2、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管理	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报应急局备案。		
		3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	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，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，各项演练要做好记录。		
六	总图布置	1、站址选择	1) 在城市建成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。		
			2) 加油站的设置及等级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CB50156-2021 表表 3.0.9 的规定。		
			3) 加油站的油罐、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、构筑物的防火距离，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CB50156-2021 表 4.0.4 的规定。		
			4) 按原《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》(GB50156—92) 建设的加油站在改造时，若经增加油气回收系统，其油罐、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、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仍不能满足要求时，则加油站的汽油罐应加装阻隔防爆装置。		
		2、平面布置	1) 加油站的围墙设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CB50156-2021 中的规定：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、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25m 以及小于或等于表 4.0.4 至表 4.0.8 中的防火距离的 1.5 倍时，相邻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.2m 的非燃烧实体围墙；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
			2)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, 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CB50156-2021 表 5.0.13-1 规定。		
			3)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。		
			4) 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, 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.5m, 罩棚边缘与加油机或加气机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 2m。		
		3、暖通建筑	1) 加油站内建筑物的门、窗应向外开。		
			2) 站房可由办公室、值班室、营业室、控制室和小商品(限于食品、饮料、润滑油、汽车配件等)便利店等组成。不得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CB50156-2021 规定的防火距离内设经营性的住宿、餐饮、娱乐和洗车等设施。		
			3) 加油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, 当采用管沟敷设时, 管沟应充沙填实, 进出建筑物处采取隔断措施。		
		4、消防设施及给排水	1) 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 ①每 2 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 2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 6L 泡沫灭火器。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; ②地下储罐应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。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, 应分别设置; ③泵、压缩机操作间(棚)应按建筑面积每 50m ² 设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只, 总数不应少于 2 只; ④一、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, 沙子 2m ³ ;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2 块, 沙子 2m ³ ;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
			2) 加油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: ①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。当雨水有明沟排到站外时, 在排出围墙之前, 应设置水封装置; ②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, 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; ③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;		
		5、安全警示标志	1) 安全标志(如禁火、禁烟; 禁用移动通讯工具等)。 2) 交通标志(如进、出口及限速、限高、车道指示等)。		
七	工艺及设施	1、工艺系统	1)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。 2) 油罐通气管的设置, 除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CB50156-2021 第 5.0.8 条的规定外, 还应符合下列规定: ①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, 应分开设置; ②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; ③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; ④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; ⑤乙醇汽油储罐通气管应加设干燥装置。		
			3) 卸油连通软管、油气回收连通软管, 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。软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。		
			4)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应埋地敷设, 且不得穿过站房等建、构筑物。当油品管道与管沟、电缆和排水沟交叉时, 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。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
			5)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, 应符合下列规定: ①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, 应装设手动阀门; ②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, 应设快速接头及闷盖。宜在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手动阀门; ③加油站内卸油管道接口、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宜设在地面以上; ④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。		
			2、储油罐	1) 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, 油罐的进油管, 应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.2m 处。	
		2) 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可能时, 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。			
		3) 油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.5m。油罐的周围, 应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, 其厚度不应小于 0.3m。			
		4)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, 量油帽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.2m 处。			
		5) 油罐宜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。			
八	电气装置	1、供配电	1)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, 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。电缆不得与油品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管道、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。		
			2)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; 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。		
			3) 加油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电压为 380/220V 的外接电源; 加油站的供电系统应设独立的计量装置。		
			4) 一、二级加油站及加油、加气合建站应设事故照明。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		
			5)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, 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。内燃机的排烟管口, 应安装阻火器。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: ①排烟口高出地面 4.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; ②排烟口高出地面 4.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。				
			6) 低压配电装置可设在加油站的站房内。				
			7) 加油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。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, 应穿钢管保护。				
			2、防雷和防静电	1) 油罐应进行防雷接地, 且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。			
		2) 埋地油罐应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。					
		3) 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。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、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。					
		4)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, 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, 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。					
		5) 380/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-S 系统, 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,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 (电涌) 保护器。					
		九	加油、卸油作业	1、加油作业	1) 加油车辆到指定位置后应熄火, 不得在加油站内检修车辆。		
					2) 闪电或雷击频繁时, 应禁止加油作业; 送油车卸油时暂停加油。不得向塑料容器和橡胶容器加注汽油。		
3) 加油机发生故障或发生危及加油站安全情况时, 应立即停止加油。发生跑、冒、洒油时, 必须待现场清理完后, 加油车方可启动离去。							
4) 洒漏在地上的油品, 要及时处理。不得用化纤织物擦拭。					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及标准	检查情况	备注
		2、卸油作业	1) 卸油之前测量储油罐中的存油量。油罐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后, 发动机应熄火 (采用泵卸车除外), 排气管带火花熄灭器, 连通静电接地线, 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。		
			2) 向储油罐卸油时, 司机和卸油工应坚守岗位, 做好现场监护。严防其它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。在卸油过程中, 油罐车不得随意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。		
			3) 闪电或雷击频繁时禁止卸油作业。		
			4) 卸完油后, 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, 应待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 (约 5min) 再启动。油罐车储油罐油位的复测也应在卸油后稳油达 15min 后再进行。		
<p>检查人员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查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		